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科信司〔2021〕234号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申报

心定位，坚决破除“唯数量”“唯论文”“追排名”等不良倾向，立足本校学科优势特色，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。申请书中现有工作基础要重点总结对行业、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，突出创新质量；未来建设目标和任务要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科学谋划，切实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支撑。

2. 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，确保所提建设项目符合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同时要加强对政策和条件保障。鼓励高校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，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。新建工程中心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和教育部平台重复。

三、组织推荐

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或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地方高校申报审核

《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(模板见附件),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正式函报我司(纸质一式3份,同时通过光盘或邮件方式报送电子版)。

联系人:任颖 010-66096733 吴惠斌 010-66092082

电子邮件: gxc7937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大柵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新处

附件: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编制大纲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2021年11月15日

